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5]10号

关于湖南岳阳道清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岳阳道清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湖南岳阳道清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途径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茶香～葵花 π 入道清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付家冲～葵花（葵花侧）改入道清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道清～高新 110kV 线路工程（包括架空部分及电缆部分）、新建道清～荣家湾 110kV 线路工程（包括架空部分及电缆部分）和高新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荣家湾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1）茶香～葵花 π 入道清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全长 4.345km（折单），其中包括 π 入段（茶香侧）1.745km（折单）和 π 出段（葵花侧）2.6km（折单），立塔约 9 基。 π 入段（茶香侧）同塔双回路单边挂线长 0.255km，同塔双回路长 2×0.045 km，单回路长 1.4km。 π 出段（葵花侧）同塔双回单边挂线长 2.3km（与付家冲～葵花（葵花侧）改入道清变电站 110kV 线路同塔出线，双回路杆塔、基础工程量计入付家冲～葵花（葵

花侧)改入道清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单回路长 0.3km。本工程同时拆除原 110kV 茶葵线#035-#048 共 14 基杆塔,拆除导线 3.1km,重新调整#030-#035、#48-#52 段导地线弧垂 2.4km。

(2)付家冲~葵花(葵花侧)改入道清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全长约 10.6km(折单),其中同塔双回单边挂线长 2.3km,单回路长 8.3km(双回段与至葵花线路同塔走线,双回路杆塔、基础工程量计入本工程),立塔约 41 基。本工程同时拆除原 110kV 付葵线#024、#025 段导地线路径长 0.3km,拆除双回路直线塔 2 基,调整弧垂 1.75km。

(3)道清~高新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全长约 6.41km(折单),分为架空和电缆两部分。新建架空线路全长约 6.3km(折单),其中双回路长 2×1.0 km,单回路长 4.3km,立塔约 21 基;新建电缆路径全长 0.11km。

(4)道清~荣家湾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全长约 4.36km(折单),分为架空和电缆两部分。新建架空线路全长约 3.845km(折单),其中双回路长 2×0.045 km,单回路长 3.755km,立塔约 20 基;新建电缆路径全长 0.515km。

(5)间隔扩建工程:高新 110kV 变电站本期在站内预留用地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不新征用地;荣家湾 110kV 变电站本期在站内预留用地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不新征用地。

工程总投资约为 57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3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7%。

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湖南岳阳道清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

性质、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且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施工期间应限制夜间（22:00-次日 6:00）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运营期高新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荣家湾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运行期加强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

3、线路塔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图施工，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施工开挖多余的土石方应集中堆置，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处置，尽量减少地表植被占用和破坏范围。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防治工作要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严禁随意丢弃，不得在站内暂存。变电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工程施工阶段应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清理施工场地，并对施工扰动区域按原有生态功能进行恢复和补偿。

6、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7、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法定时限进行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